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83號

原告 陳孟成

被告 陳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其胞弟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13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住家，對其為傷害行為，其因而受有右手腕擦傷、右膝瘀青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系爭傷害照片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113年度少護字第282號宣示筆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至25、39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被告既故意不法於前揭時、地對原告為傷害行為，侵害

01 原告身體權、健康權，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，從而
0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本院
03 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
04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佐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，
05 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），復參以本件事故發生情節與原
06 告受傷情形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
07 上損害，以1萬元為適當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
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陳昌哲